

##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西路 31 号恩华科技大厦 20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彭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的相关内容。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印晓星先生、陈国祥先生、李玉兰女士及报告期末离任的独立董事王广基先生各自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详细内容登载于2025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的详细内容登载于2025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登载于2025年3月29日出版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全文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5,697,633,044.59元，同比增长13.01%；实现营业利润1,336,573,612.01元，利润总额1,296,688,433.4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3,564,427.44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3.04%、10.96%、10.28%。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8,440,005,655.95元，负债总额1,166,489,878.1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00,321,724.48元，少数股东权益为-26,805,946.70元，资产负债率13.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7.18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6.79%，基本每股收益为1.13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5、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3,564,427.44元，母公司2024年实现净利润1,172,358,176.88元，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294,350.00元后，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139,270,077.44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4,813,019,143.98元，减去已分配的2023年度分红金额322,428,189.44元，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629,861,031.98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基于对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016,176,7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预计365,823,645.12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99%，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5,264,037,386.86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5年3月29日出版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6、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

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5年3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7、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已连续1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2024年度年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5年3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8、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及职务，依照公司的薪酬及激励考核制度核算，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薪酬总额为753.12万元，具体情况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或津贴标准

在公司专职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其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5万元/年，独立董事津贴均按月发放。

在公司专职工作的监事按其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基本年薪是年度的基本报酬，绩效年薪主要与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业绩挂钩，即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绩效年薪的兑现水平。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9、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任期将于2025年4月2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孙彭生先生、付卿先生、陈增良先生、杨自亮先生、孙家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拟选举的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上述非独立董事选举将按候选人的顺序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此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10、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任期将于2025年4月2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印晓星先生、孔徐生先生、陈国祥先生、李玉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印晓星先生、孔徐生先生、陈国祥先生、李玉兰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陈国祥先生、李玉兰女士均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亦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按候选人的顺序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登载于2025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此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11、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新颁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5年3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12、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登载于2025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3、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报告》详细内容登载于2025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4、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3名独立董事印晓星、李玉兰、陈国祥均回避了表决，由董事会的其他5名董事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且均投了赞成票。

经核查在任独立董事印晓星、李玉兰、陈国祥的任职经历以及所签署的自查文件，董事会对上述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后认为：上述3名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5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15、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详细内容登载于2025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6、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监督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监督报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监督报告》的详细内容登载于2025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7、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4）刊登在2025年3月29日出版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 附件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孙彭生先生，195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江苏省人大代表，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76年为徐州第二制药厂工人，1980年起历任徐州第三制药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1996年起担任恩华集团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兼任江苏恩华赛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江苏恩华络康药物研发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远恒药业有限公司董事，中健永泰国际医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省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曾获得“徐州市十大杰出青年”称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彭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9,500,638股（占股本总额的4.87%），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1,760.5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8.48%），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付卿、陈增良、杨自亮之间以契约的形式成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彭生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2、付卿先生，196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

(MBA)。1979年12月起担任空一军机要通信员；1983年5月起历任徐州第三制药厂工人、干事、科长、副厂长；1999年3月起历任恩华公司、恩华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江苏恩华赛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徐州恩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工程大学董事，徐州市医药质量协会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卿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9,928,587股（占股本总额的3.93%），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261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70%），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孙彭生、陈增良、杨自亮之间以契约的形式成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付卿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3、陈增良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管理专业大学学历。1983年7月起历任徐州第三制药厂会计、总会计师、副厂长；1999年3月起担任恩华公司、恩华集团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江苏恩华赛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徐州恩华统一医药连锁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远恒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增良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9,928,590股（占股本总额的3.93%），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261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70%），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孙彭生、付卿、杨自亮之间以契约的形式成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增良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4、杨自亮先生，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南京大学EMBA。1982年8月起历任徐州第三制药厂技术员、主任、副厂长；1999年3月起担任恩华公司、恩华集团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江苏远恒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恩华赛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江苏恩华和信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自亮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7,532,435股（占股本总额的3.69%），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261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70%），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孙彭生、付卿、陈增良之间以契约的形式成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自亮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5、孙家权先生，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新疆农业大学动物医学专业，并获得了学士学位。2005年获得美国圣约瑟夫大学EMBA硕士学位；2011年获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学位。曾任公司营销中心市场总监、总经理及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恩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枢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医华移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恩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恩华和信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家权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87,542股（占股本总额的0.08%），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67.853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48%）。孙家权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彭生、付卿、陈增良、杨自亮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孙家权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印晓星先生，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徐州医科大学教授、药理学博士生导师。现为教育部高等学校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江苏省理学2类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江苏省药理学会副理事长、江苏省药理学会新药临床前药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江苏省自然科学基金等多项，以通讯作者发表SCI收录论文90余篇，以第一完成人申请专利12项，授权4项。成功构建了徐州医科大学的药学类本科专业和药学学科体系。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临床药学专业、药学专业负责人，国家一流课程《临床药理学》课程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印晓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2、孔徐生先生，196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曾任深圳万泽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万基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现任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天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深圳柏施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柏施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孔徐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

《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3、陈国祥先生，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徐钢总厂副厂长和党委副书记，徐州光大新兴铸管有限公司总经理和党委书记，圣戈班（徐州）管道公司销售总监，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中国区副总裁，商务运行总监，徐州市人大代表。现任徐州市国资委国有企业兼职外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国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4、李玉兰女士，195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徐州市财政局商贸科副科长、商贸科科长、徐州市财政局副局长、徐州市财政局调研员等职；具有多年从事企业财务管理、财政财务管理方面的工作经验，现已退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玉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